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或“标的公司”）99.88%的股权，同时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和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协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